

太原市大数据应用局文件

并数据发〔2023〕11号

关于印发《数字经济领军企业培育库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综改示范区、中北高新区、西山示范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数字经济领军企业培育库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数字经济领军企业培育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太原市推进数字经济全面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等文件精神,为加快培育一批数字经济领军企业,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的思路,规范数字经济领军企业(领军型企业、示范型企业、成长型企业)评价和发现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数字经济领军企业培育库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梯次培育、动态管理”的原则,通过遴选入库、发展跟踪、年度评估等步骤进行培育管理。

第三条 数字经济领军企业培育库的遴选入库和服务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培育范围与标准

第四条 培育范围:

数字经济企业指企业主营业务属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行业范围。

(一)数字产品制造业:从事计算机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工业控制及计算机系统制造、通讯及雷达设备制造、数字媒体设备制造、智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等企业。

(二)数字产品服务业:从事数字产品批发、零售、租赁、维修等企业。

(三)数字技术应用业:从事软件开发、电视广播服务、互联网相关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企业。

(四)数字要素驱动业:从事互联网平台、金融、批发销售,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资产与产权交易等企业。

(五)数字化效率提升业:从事智慧农业、智慧交通、智慧制造、智慧物流、数字制造、数字文旅、数字康养、数字体育等利用数据提升本产业产值、商品价值的企业。

第五条 数字经济领军企业类型:

(一)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分为领军型企业和成长型企业。

1.领军型企业: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领域,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具有显著的市场地位、社会享誉度高的企业。

2.成长型企业: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领域,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市场地位、社会享誉度较高的企业。

(二)数字化效率提升业企业分为示范型企业和成长型

企业。

1.示范型企业:指企业利用数据提升本产业产值、商品价值,并在企业生产运营优化、产品或服务创新、业态转变方面具有较为全面的数字化转型规划,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的企业。

2.成长型企业:指企业利用数据提升本产业产值、商品价值,并在企业生产运营优化、产品或服务创新、业态转变方面具有数字化转型规划,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具有一定示范引领作用的企业。

第六条 入库标准:

(一)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且成立时间已满2年。

(二)企业具备从事与数字经济业务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以及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人才、技术支撑。

(三)企业依法诚信经营,近三年未发生过安全、质量等事故,没有偷税漏税和其他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四)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五)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企业具有一定市场规模,数字化效率提升

业企业应具备一定数字化基础。

第七条 评估标准：

(一)按照数字经济领军企业评估体系(见附件),按照企业行业类别进行评分。

(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 90 分以上为领军型企业, 70—89 分为成长型企业。

(三)数字化效率提升业企业 90 分以上为示范型企业, 70—89 分为成长型企业。

第三章 遴选入库

第八条 申请入库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数字经济领军企业入库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生产经营场所不动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三)企业上两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上两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四)企业人员社保信息、聘用人员合同、企业纳税证明等相关印证材料。

(五)企业信用报告。

(六)企业填报申请表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入库程序：

(一)市大数据局根据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发布太原市数字经济领军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通知,申请单位根据通知要求编制申请材料并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县(市、区)、开发区数字经济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县(市、区)、开发区数字经济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和当年太原市数字经济领军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通知要求,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签署推荐意见,盖章后连同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大数据局。

(三)市大数据局根据本办法及当年太原市数字经济领军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通知要求,对各县(市、区)、开发区推荐上报的企业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初审;符合初审条件的,由市大数据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四)专家组对符合初审条件的企业进行综合评判,评选出太原市数字经济领军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建议名单。

(五)入库企业建议名单经市大数据局研究审定后,在市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在市政府网站发布《太原市数字经济领军企业培育库企业名单》。

第四章 发展跟踪

第十条 市大数据局每半年对在库企业进行监测,研判

分析企业运行情况,精准跟进培育服务。

第十一条 在库企业按要求填报上半年度营业收入、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等数据,如发生更名、经营异常、迁移等情况要及时报告。

第五章 年度评估

第十二条 市大数据局每年对在库企业上年度发展情况进行评估。

第十三条 评估程序同入库程序。

第十四条 评估达到领军型、示范型、成长型标准的企业列为对应数字经济(领军型/示范型/成长型)企业,符合入库标准的留库培育,不再符合入库标准的退出培育库。

第十五条 市大数据局在市政府网站发布《太原市数字经济领军企业培育库在库企业年度评估名单》。

第六章 动态管理和服务

第十六条 已入库数字经济领军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如发生合并、重组、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与评价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并上报市大数据局重新评估。评估程序同入库程序,未在

3 个月内报告重大变化情况的企业退出培育库。

第十七条 已入库的企业如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直接退出培育库,且至少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针对数字经济领军入库企业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市大数据局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属地数字经济主管部门应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或直接取消入库。

第十九条 在政策解读、产学研合作、人才培养、宣传推广、供需对接、优惠政策落实等方面加强对企业的指导服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大数据局解释,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表 1

数字经济领军企业培育评估指标表

(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

指标	类别	内容	分值
创新性 (35分)	上年度科研 人力投入 (5分)	20%以上	5
		15%–20%	4
		10%–15%	3
		5%–10%	2
		5%以下	1
	上年度科研 财力投入 (10分)	研发费用总额 1000 万元以上或研发 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10%以上	10
		研发费用总额 800–1000 万元或研发 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8%–10%	8
		研发费用总额 600–800 万元或研发 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6%–8%	6
		研发费用总额 400–600 万元或研发 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4%–6%	4
		研发费用总额 300–400 万元或研发 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3%–4%	2
		研发费用总额小于 300 万元或研发 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小于 3%	0
	上年度知识 产权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10
		自主研发的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8

	(10分)		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或II类知识产权10项以上	6
			I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	2
	科研机构 (10分)		国家级	10
			省级	8
			市级	4
			市级以下	2
			未建立研发机构	0
成长性 (55分)	上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分)	制造业	5亿元以上	20
			3-5亿元	15
			2-3亿元	11
			1-2亿元	8
			2000万元-1亿	5
			2000万元以下	0
		服务业	2亿元以上	20
			1-2亿元	15
			8000万元-1亿元	11
			5000-8000万元	8
			2000-5000万元	5
			2000万元以下	0
	近2年主营业务 收入平均增长率 (20分)		15%以上	20
			10%-15%	15
			8%-10%	12

		5%—8%	9
		2%—5%	6
		0%—2%	3
		0%以下	0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10分）	45%以下	10
		45%—50%	8
		50%—55%	6
		55%—60%	4
		60%—65%	2
		65%以上	0
	上年度净利润增长率（5分）	8%—10%	5
		6%—8%	4
		4%—6%	3
		2%—4%	2
		2%以下	1
		无增长或负增长	0
奖项荣誉（10分）	上年度荣获数字经济领域奖项、荣誉等	国家及部委级一个计10分，省级一个计5分，市级一个计2分。最高10分。	

备注：表内区间数值按包下不包上原则确定。如20%以上为含20%；15%-20%为含15%，不含20%；5%以下为不含5%。

附表 2

数字经济领军企业培育评估指标表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类别	评价内容	分值
数字化水平 (70 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2 年版)的通知》(工信厅企业〔2022〕32 号)进行评测,得分按照总分的 70%计入。(数字化水平评测得分为:企业评测得分×70%)			70 分
成效 (30 分)	产品/服务创新 (10 分)	新技术/ 新产品	数字化技术和产业技术创新产生的新产品或新技术,请描述介绍产品/技术,以及其当前应用、销售等详细情况。	3 分
		服务延伸 与增值	通过数字化技术与原产品的结合,增加的产品的附加值。	3 分
		数字经济	主营业务的模式创新,描述说明数字化在新模式的作用,数字相关业务,数字化项目的营收总额。	4 分
	业态的转变 (10 分)	数字 新业务	在数字经济方面的业务例如关于数字资源服务、数字经济服务、数字能力服务、数字平台等方面的业务情况。	3 分
		绿色 可持续 发展	数字业务对资源利用率的提升。	3 分
		产业链	数字经济对产业链的提升作用。	2 分
		云数据	企业入云情况。	2 分

	获奖荣誉 (10分)	产业数字化领域奖项、荣誉 (获得试点示范项目或优秀案例)等	国家及部委级一个计10分,省级一个计5分,市级一个计2分。最高10分。	10分
--	---------------	----------------------------------	-------------------------------------	-----

参考依据: 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2年版)的通知》(工信厅企业〔2022〕32号);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数字化转型 价值效益参考模型》(GB/T 23011-2022)

